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稅務廉能防貪指引

編撰日期 113年7月



前言 *preface*

為凝聚本處同仁廉能意識，營造優質稅務服務團隊，政風室特別蒐集其他稅務機關相關廉政案例，包含賄賂、圖利、洩密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藉由介紹相關法令、分析犯罪構成要件及風險防治措施等，同時介紹實務上關於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執行疑義，提供本處主管及承辦同仁日常業務上之參考。

希望幫助同仁知法識法、勇於任事，與「廉」同行、好事連連！

目錄 *contents*

01 防貪指引案例

- ◇ 收受賄賂 P6
- ◇ 圖利與便民 P9
- ◇ 侵占公有財物 P13
- ◇ 洩漏公務機密 P17
- ◇ 詐領小額款項 P19

02 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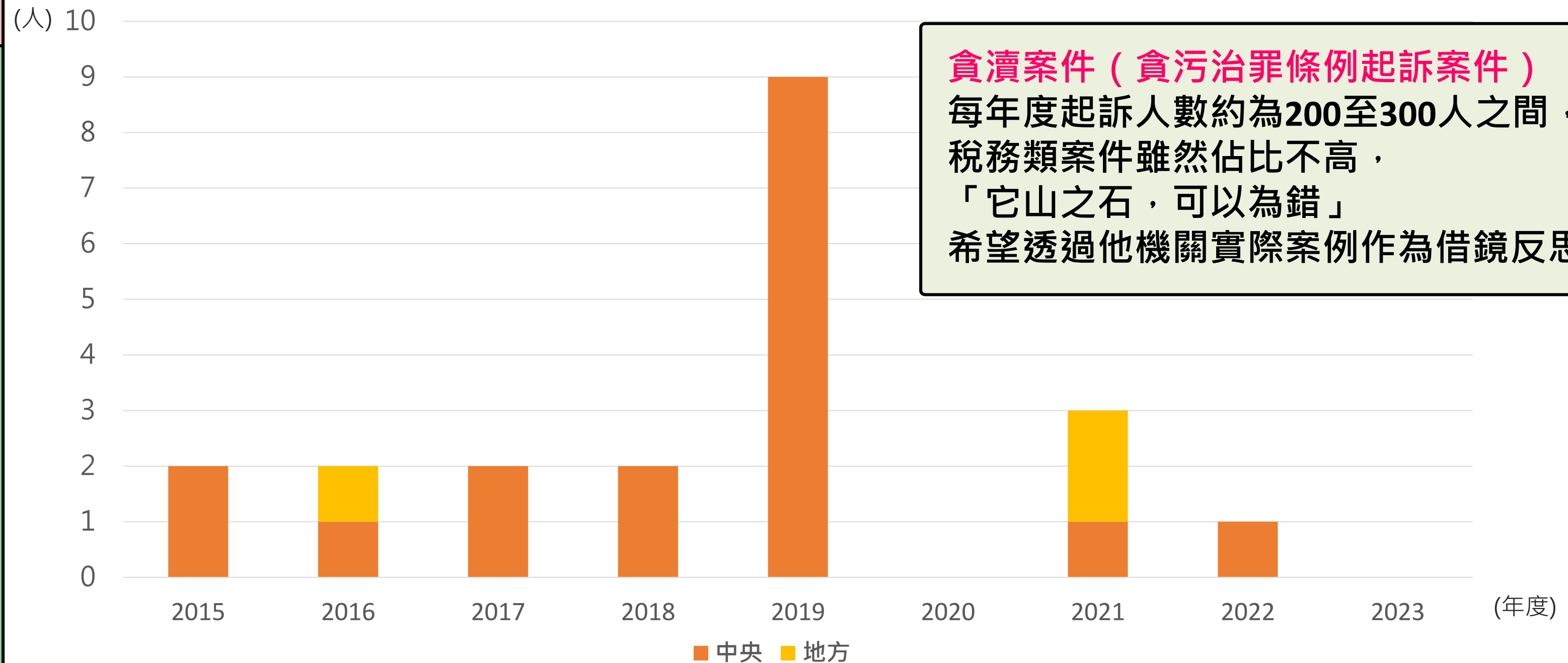
- ◇ 判斷職務上利害關係 P23
- ◇ 受贈財物 P24
- ◇ 飲宴應酬 P26
- ◇ 請託關說 P28
- ◇ 其他注意事項 P29



PART ONE

稅務防貪指引案例

104 - 112年稅務類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案件）
每年度起訴人數約為200至300人之間，
稅務類案件雖然佔比不高，
「它山之石，可以為錯」
希望透過他機關實際案例作為借鏡反思。

刑法上公務員定義

身分公務員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只要符合上述定義，不論是**依法由選舉、考試或聘(僱)用之人員**

例如：里長、稅務員、清潔隊員、股長、科長等



授權公務員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本身身分非屬公務員，只有在**法律授權**處理某項事務才具有公務員身分

例如：擔任採購職務的教師及醫師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例如：監理機關委託代檢機車行之員工



Case 1：稅籍查辦收受賄賂

A 為某稅務局稅務員，於清查轄區時，發現某店家有增建及變更使用情形，經調閱稅籍資料確認後，即向該店家負責人 B 表示其店面有增建及變更使用情形，須重新核定房屋稅稅額，B 為避免增加稅額，於是將裝有兩千元之紅包交付給 A，A 收下紅包後，讓 B 之店面仍依原有稅籍核課房屋稅。

防治措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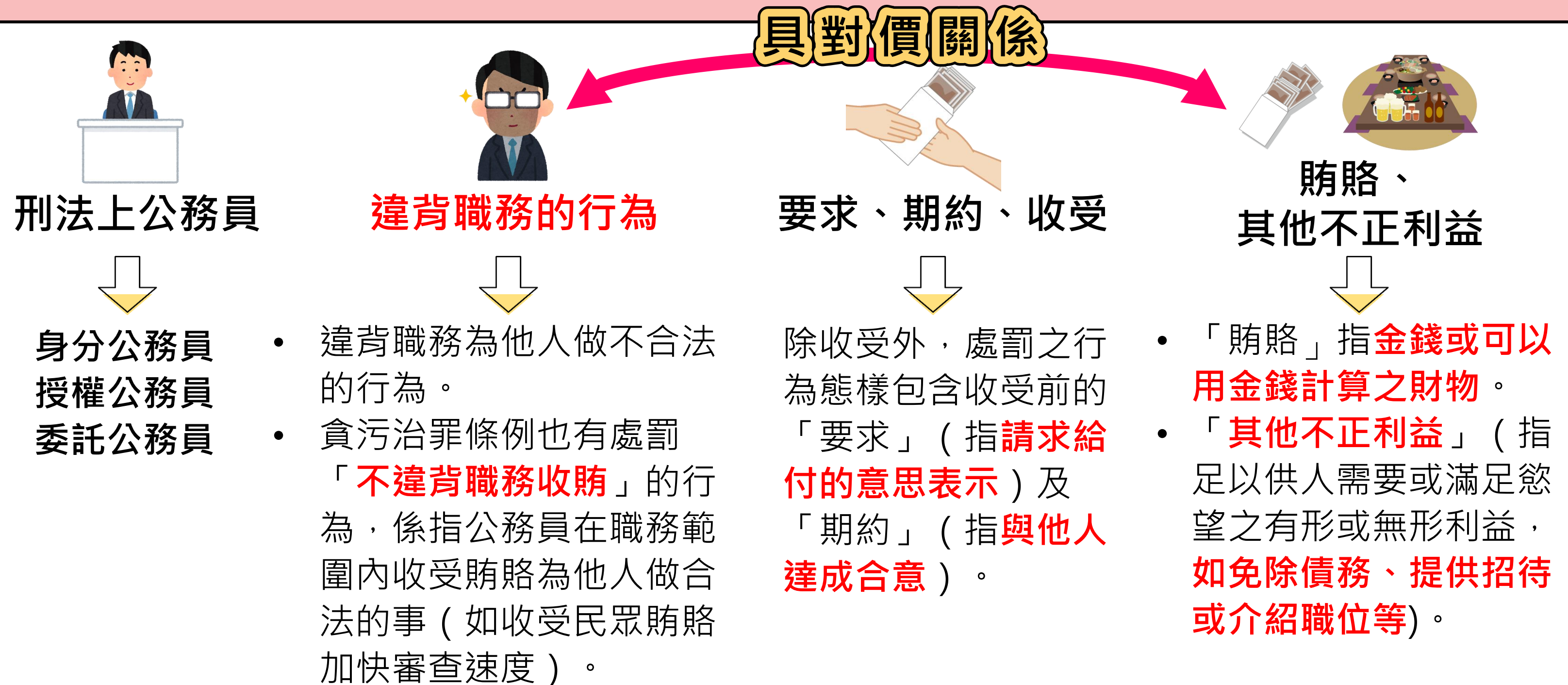
- 1 **落實清查案件複核及定期抽查機制**，並於核稅前加強清理各項稅籍主檔異動
- 2 **定期辦理承辦人員轄區輪調**，避免久任同轄區易有人情包袱，滋生利益輸送之機會
- 3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如有異常情事，隨時簽報首長

參考法令

- 1 **公務員：**
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4-1-5)
- 2 **民眾：**
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11-1)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構成要件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如何區辨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

案例中店家負責人 B 所送的2,000元紅包，不能算是一般餽贈嗎？同仁如何正確區別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指受贈財物市價不超過3,000元，但第4點規定在某些例外情形，又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公務員得收受與其有職務有利害者之餽贈，所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即是不具**對價關係**，且不屬於賄賂或不正利益。

重要區別

- 1 以他人有賄賂或給予不正利益的表示為前提。
- 2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間有一定的**對價關係**。

即便是假藉餽贈、顧問費等巧立名目給付，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收受賄賂，以此掩人耳目，仍會成立賄賂罪。

Case 2：圖利與便民

A 為某稅務分局執行股股長，負責審查繳款通知書送達回證，並辦理欠稅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B、C 為同股稅務員，3 人為圖利特定民眾免徵滯納金，於繳款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回證亦經審核完畢且於電腦系統完成登錄註記，卻未依法持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並刻意將已登錄之送達日期、送達註記及取證註記等電腦資料刪除，或未依規定將前開資料確實登錄，而在電腦系統上製造繳款通知書未合法送達之假象，俟納稅義務人有意繳納本稅時，再補印無滯納金之繳款通知書，並將先前取得於其職務上掌管之送達回證隱匿或毀棄，使納稅義務人雖逾期繳納稅款，卻仍受免加徵滯納金之不法利益。

防治措施參考

- 1 提升內部檢查作業及單位橫向連繫機制，針對異常案件加強查核
- 2 落實定期輪調機制，避免業務久任，產生鑽漏洞的僥倖心態
- 3 加強主管督導複核之責任，並落實分層負責機制

參考法令

- 1 主管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6-1-4)
- 2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213)

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在主管或監督
事務範圍內**



圖利罪的處罰態樣除了針對「主管或監督事務」，亦包含「**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違背法令



與「便民」之差別



取得不法利益

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且獲有利益（結果犯，不處罰未遂）



明知違法

主觀上**必須知道自己在做違法圖利行為，而故意為之**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主觀上**知道為
不實內容**，而
故意為之



登載於職務上
所掌之公文書



**足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



登載不實案例

消防隊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複查時，明知店家消防設備缺失未改善完成，卻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為「限改複查合格」之不實登載。

如何正確區分圖利與便民？

重要區別

	圖 利	便 民
有無 違背法令？	有	無
取得 利益種類？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舉例說明

- 1 因議員關切，於**明知**廠商施作不符圖說仍通過驗收 **圖利**
- 2 於符合退還保證金情形下，協助廠商迅速領回保證金 **便民**
- 3 **明知**申請人之房屋有出租事實，仍通過自用住宅申請 **圖利**
- 4 主動輔導地震受災戶申請各項稅捐減免 **便民**

! 便民的前提是依法行政，未依法行政的作為，即便再小的利益都有可能構成圖利 **!**

Case 3：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侵占公有財物

A 為某稅務局之稅務員，派駐於監理所負責受理牌照稅臨櫃業務，其明知該局規定民眾原則須以信用卡方式繳納稅款，例外於稅單開立時間逾下午 5 時，且民眾主張必須當日異動時，方得代收現金。

然 A 為謀私利，向民眾佯稱因刷卡機故障或系統當機，可以現金繳納稅款，致民眾陷於錯誤交付將相關款項，丙詐取及侵占18筆牌照稅稅款，共計17萬餘元。

防治措施參考

1

駐點服務櫃台不得代收現金稅款，向民眾加強宣導多元管道方式繳納稅款。

2

加強辦理廉政法規教育訓練，建立機關同仁法治觀念，以免誤觸法網。

3

實施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同仁久任一職，衍生弊端。

參考法令

1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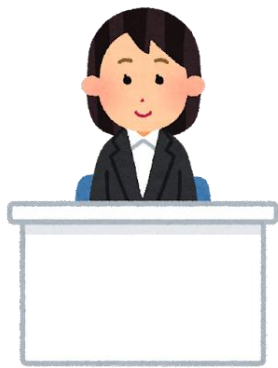
2

侵占公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4-1-1)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上公務員



利用職務上機會



- 職權上可憑藉之機會
- 由職務衍生之機會
- 利用其身分



行使詐術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含消極不作為）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自願處分財產，造成財產受有損害



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詐欺故意

侵占公有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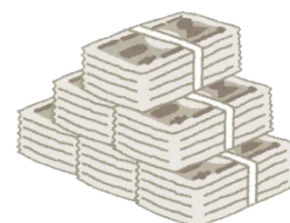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公用或公有之
器材、財物



供公務使用或屬於機關
所有的器材或財物



侵占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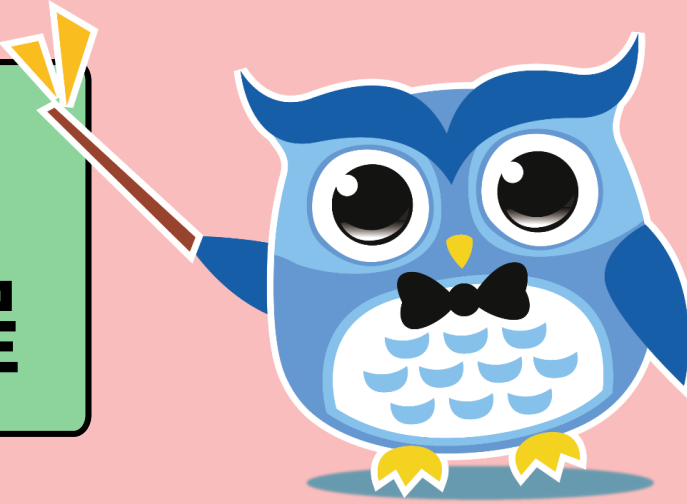


將持有之公物轉為
自己所有之行為
(如占為己有、變賣)



主觀上具有為
自己或他人不法
所有之意圖、
以及侵占故意

這些行為都有可能構成 公務上侵占/侵占公有財物罪



NG

將機關奉准報廢財產
且待變賣的公務電腦，
私自帶回家使用。

NG

利用職務上保管公有
禮券之機會，侵占使
用消費。

NG

利用職務上的機會，
侵占民眾遺失物予以
私用。



因公務員職務關係所持有的財產，無論該物品是公有公用或者為私有財物，
就會成立刑法公務上侵占罪，更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Case 4：洩漏公務機密

某稅務局稅務員 A 受某徵信社負責人 B 請託，請其利用職務機會查詢民眾個人財產資料，並允諾每件給付二百至一千元不等為報酬。如有需查詢之個資，由 B 以電話將待查對象之身分證字號告知稅務員 A，A 即利用職務之便，將待查對象之個人財產資料調出抄寫後交付給 B；或是趁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同事之電腦查詢抄寫後交付給 B。

防治措施參考

1

落實內部稽核作業、產製清單核對，審視使用者帳號、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除請當事者說明外，應視情節輕重懲處。

2

加強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訓練講習，建立機關員工資安防護觀念及保密警覺，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參考法令

1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刑法§ 132)

2

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6-1-5)

3

個人資料保護法§15、41

刑法公務洩密罪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32條第2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洩漏」或「交付」
行為



一有洩漏或交付行為即該當，也就是將秘密置於他人可得而知之狀態即屬洩密，不論他人是否確實得知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
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勞健保及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不論是否為行為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



主觀上具有
故意或過失洩密



過失洩密案例

某公所課員承辦檢舉案，疏於注意保密陳情人身份個資及檢舉內容，未以不同函文各別通知被檢舉人和檢舉民眾，使被檢舉人得知吹哨者姓名

Case 5：詐領小額款項

某地方稅務局稅務員 A 利用稽查機會，於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未據實於差勤系統修改出差申請，反而據以申請差旅費，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因此詐得出差旅費10,982 元。

防治措施參考

1

落實審核機制，覈實報支差旅費，單位主管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

2

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主管應留意部屬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等情形，防範同仁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不當行為

參考法令

1

普通詐欺罪
(刑法§339)

2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214)

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2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詐欺者**故意**
施用詐術

例如：捏造與事實
不符的資訊



相對人因詐欺行為
而被誤導



相對人做出
錯誤行動



相對人或第三人
財產損失；詐欺
者或第三人獲得
財產利益

詐領小額補貼款，是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還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依據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結論，對於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包含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類案件統一追訴標準，以刑法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NG

無加班事實卻仍報支加班費（如外出接送小孩後再回辦公處所打卡）。

NG

出差時利用機關派遣專用之公務車往返，卻仍報支交通費。



PART TWO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Step 1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先判斷**有**、**無**職務利害上關係 ❗

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 VS 本處或所屬分處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
或費用獎(補)助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定
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例如地政士(業務往來)、
長官、議員(指揮監督)

例如工程廠商、清潔廠商、
資訊服務廠商等

如民眾申請案、查核檢舉
案及復查案件等

❗ 以上情境皆為**有**職務利害關係，須特別留意！



❗ 有職務利害上關係對同仁的饋贈 原則不得收受

例外得收受

須為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公務禮儀
- 2 長官的獎勵、慰問及救助
- 3 受贈財物之市價在 5 0 0 元以下或
對本機關多數人餽贈總額在 1 0 0 0 元以下
- 4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
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
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如對「機關」之餽贈，可依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接受捐贈財物作業原則辦理

指市價不超過 3 0 0 0 元，
但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以 1 0 0 0 0 元為限

❗ Q：什麼情形之下要進行**登錄報備**的動作呢？ ❗

有職務利害上關係

應拒絕或
退還



簽報長官

知會



3 日內

政風室處理

無職務利害上關係



市價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日內

簽報長官及政風室



❗ **有職務利害上關係邀宴的應酬 原則不得參加**

例外得參加

須為**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②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③ 長官之獎勵、慰勞
- ④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① ② 請事前登錄

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1500元者

! 飲宴應酬注意事項 !

- 1 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應避免
- 2 因公務禮儀或民俗活動受邀參加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 5 0 0 元之紀念品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請 託 關 說

請 託 關 說 判 斷

❗ 請託內容是否違反法令or營業規章or契約？ ❗

yes!

3日內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室

請 託 關 說

no

依據「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注意事項」辦理

為 民 服 務

! 員工餐敘及聯誼活動注意事項 !

- 1 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 2 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3 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4 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 與廠商交往禁止行為 !

其他與廠商間
有輸送不當利益可能

利用任何機會
索取回扣

洩漏政府採購法
應保密文件給廠商

接受廠商提供
私人勞務或開車接送

安排親屬於廠商處
任職或插股分紅

與廠商間有
不當男女關係

與廠商間
有博弈行為

於視察、出差時
接受廠商不必要之
飲宴應酬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 依法行政是稅務團隊最堅強的後盾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稅務廉能防貪指引
初版
113年7月